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监事会议事规则》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p> <p>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并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权利和义务的规定。</p>
<p>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予以协助。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p>
<p>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p>	<p>第八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p>

<p>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主席认为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就监事会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就监事会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p>

<p>内容： .....</p>	<p>括以下内容： ..... <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b></p>
<p><b>第十六条</b>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b>第十八条</b>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b>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b>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b>第十九条</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二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b>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b>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二十三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一条</b>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十四条</b>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b>和修订。</b></p>
<p><b>第二十二条</b>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 2006 年 10 月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p>	<p><b>第二十五条</b>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 2019 年 3 月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p>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